

# 監察院月刊 暨人權日特輯

No. 27 2022年12月1日 第27期 監察院發行



總編輯：朱富美  
執行編輯：賴儀婷  
鄧巧筠  
劉彥慧



院務消息



## CRC 國際審查委員蒞會座談 共同致力落實兒少人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邀請《兒童權利公約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委員蒞會交流座談。陳菊主任委員表示，感謝有機會對話與交流，也感謝對人權會所提出的結論性意見。

國際審查委員皆為長期參與聯合國 CRC 保障工作的人權專家，包括荷蘭籍 Jakob Egbert Doek 主席、英國籍 Nigel Cantwell、愛爾蘭籍 Laura Lundy、以及塞爾維亞 Nevena Vuckovic Sahovic 等教授。

陳菊主委指出，結論性意見提到設立符合第二號一般性意見的兒童權利機制，無論是設立在人權會，或是另外設立專責兒童權利之獨立機構，人權會都支持，這也是人權會在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的。

Doek 主席表示，很高興看到人權會對一些案件的積極調查，以及提到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只是需要保護的客體，這是很好的重點，也是非常正面的方向。他同時強調，人權會應該要有一定的職權去調查私部門。必須讓私部門也擔負起義務，並且監督他們落實這些義務，以保障人權。

陳菊主委於座談致詞  
111/11/18



國家人權委員會 與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  
交流座談

參與座談的人權委員包括葉大華、田秋堃、王幼玲、紀惠容、鴻義章、蘇麗瓊、賴振昌，以及監察委員范巽綠等，席間大家就如何持續促進落實 CRC，進行熱烈的意見交流。

◀座談大合照  
111/11/18





## 人權專題論壇 借鏡各國經驗發展台灣人權運作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1 年 11 月 25 日，為「2022 人權議題專題論壇」開幕致詞表示，人權會的重要職責，就是必須與政府機關溝通、協作，這樣才能將各界的訴求，轉化成可行的方案，



陳菊主委致詞  
111/11/25

找出解決的方式。這場論壇期待借鏡各國的成功經驗，發展具備臺灣價值的人權運作機制。

論壇邀請了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法國、日本，以及臺灣國內人權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進行人權議題的交流與經驗分享，此外，美國、英國、以

色列、德國、澳洲等駐台機關代表也熱烈出席，計約 150 人共襄盛舉。

人權會委員葉大華與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代表 Michel TABBAL 顧問，就「國家人權機構與政府機關及公民團體之合作」的主題，分享兩國的執行經驗。印度與日本專家學者，分別就人權永續發展以及身心障礙者人權在日發展，發表專題演說與經驗分享。



論壇合影  
111/11/25

人權會副主任委員王榮

璋，以及田秋堇、蘇麗瓊等委員分別擔任主持人，就如何透過多元服務，落實高齡社會的尊嚴照護與身心障礙者的自主尊嚴等，廣泛進行意見的分享交流。

## CRC 國際審查會後論壇 國際專家與兒少溝通無障礙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9 日與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共同舉辦「兒童權利公約 (CRC) 國際審查會後論壇」，邀請來台審查的國際專家、兒少代表、關注兒少權益的立委與學者專家、團體代表等約 120 人齊聚一堂，熱烈探討落實 CRC 的課題。

負責督辦撰提 CRC 獨立評估意見的葉大華、田秋堇、范巽綠等委員，以及關切身障兒少的王幼玲委員與校園性安全議題的紀惠容委員都共同出席。

論壇包括 3 位國際專家發表專題演說以及不同議題的座談交流。現場備有中英文即時口譯以及大螢幕的聽打字幕，



會後論壇合影  
111/11/19

全天議程溝通無障礙，計約 60 位兒少代表專注聆聽與提問，國際審查委員也熱烈即時回應或提問。



## 人權機構合作 台法簽署四方工作協議書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111年11月3日與法國在台協會主任公孫孟、法國歐洲暨外交事務部委任法國技術推廣總署 (Expertise France)，以及法國駐台灣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周杰，共同簽署工作內容協議書，礙於疫情，法國技術推廣總署 Jérémie Pellet 署長先行於巴黎完成簽署。



協議書簽署合影，左起公孫孟主任、陳菊主委、人權專家周杰 111/11/03

這是繼陳菊主委與公孫孟於今年7月簽署合作意向聯合聲明後，進一步具體推進的合作事項，由法方遴派人權專家來台，協助台法人權機構交流，並提供專業建議與諮詢。



現場合影 111/11/03

## 他山之石 法國駐臺人權專家開講法國人權機構沿革與運作

法方派駐國家人權委員會，精通中文的人權專家周杰 (Jérémie Beja)，111年11月8日應邀開講「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專題課程，主任委員陳菊特別出席聆聽，多位人權委員與幕僚同仁也熱烈提問與交流。開講內容主要如下：



陳菊主委出席  
專題課程  
111/11/08

★**發展沿革**—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是法國總理於 1947 年以行政命令設立，一開始名為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後來才更名為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初期隸屬外交部，任務為編纂新興國際人權法，有 10 名成員，後逐漸增加納入專家及部會代表。但該委員會沈寂多年，直到 1984 年法國總理才再以行政命令設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逐漸轉變為對政府提供諮詢建議。1989 年起直接隸屬法國總理，有 70 名成員；1993 年聯合國採取巴黎原則後，委員會成為一獨立機構，1999 年總理決定聲明，於「擬定有關其專業領域之重要文字內容時」，將諮詢該委員會。2007 年通過法律，明定該委員會於人權、國際人道法及人道行動領域提供政府諮詢與建議。該委員會應享有充分的獨立性。

★**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委員會成員共 64 位，包括 30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30 位專家、1 位國會議員、1 位參議員、1 位人權保護官署和 1 位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成員，任期 3 年，可連任。年度預算約新臺幣 3,000 萬元，現有 11 位全職職員。委員會設有執行委員會及協調委員會，並設 5 個子委員會及相關常設工作小組，子委員會包括 1. 社會、倫理和人權教育 2. 種族主義、歧視和缺乏族群包容性 3. 法治和基本自由 4. 國際和歐洲問題、國際人道法 5. 緊急情況。

★**職權任務**—委員會職權與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相同，但不受理個案，主要任務包括「諮詢」、「監督」及「教育和提升社會關注」(註)，2021 年委員會公布了 20 項意見、報告或聲明。

※註 1. 諮詢：提出立法意見和建議、向聯合國機制提交國家報告並接受政府諮詢、接受國會諮詢、於政府談判國際條約時提供有關人權問題之專業知識等。  
2. 監督：於歐洲和聯合國層級向專家和委員會提供獨立評估意見 (CEDAW、CRPD、CAT 等)、法國人權狀況報告、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言，向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說明法國人權狀況、出版「法國人權」雙年刊、向法院提供獨立意見等。  
3. 教育和提升社會關注：開發工具；至學校、工會、協會、公務員訓練學校 (法官、警察、高級公務員) 講課或演講、就特定主題展開宣傳活動，且保持與媒體之關係；每年針對保護人權的機構或個人頒發法國共和國人權獎等。





## 會見國際人權鬥士 陳菊主委：追求人權需要互相支援



陳菊主委致贈紀念品予人權基金會會長  
111/11/04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與多位人權委員，111年11月4日會見國際NGO組織「人權基金會（簡稱HRF）」訪台團。陳菊向來自各國的人權鬥士，致上崇高的敬意，並表示切身經歷台灣從威權走向自由民主，深知這個過程需要許多人的犧牲奉獻，以及國際的支持與救援。

訪台團包括HRF會長阿薩芙(Celine Assaf-Boustani)、香港民主運動者羅冠聰、甘比亞運動者圖法賈洛(Fatou Jallow)、緬甸人權運動

者懷恩寧(Wai Hnin Pwint Thon)與〈自由隨身碟者〉計畫主持人李成民等。阿薩芙表示，期待雙方未來就轉型正義、自由和平等議題，能夠密切合作，共同促進全球的自由與和平。



陳菊主委等人與人權基金會訪團合影 111/11/04

## 防疫與人權國際論壇 陳菊主委：持續檢討尋求平衡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111年11月23日為「資訊科技防疫與人權挑戰」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表示，面對後疫情時代，仍應持續檢視各項防疫政策對人權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如何在公共利益與健康人權間取得最佳的平衡，共同為促進人權之保障而努力。

這場人權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資訊法中心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韓國的朴景信教授(Kyung-Sin Park)、以及德國的人權律師莫伊尼(Bijan Moini)，分享韓德兩國防疫過程中，資訊科技衍生的個資保護等人權課題。



陳菊主委致詞  
111/11/23

議程包括「疫病、人權與法治」、「疫情中之資訊科技與人權」與綜合座談，主持人及與談人包括



人權會委員蘇麗瓊、中研院學者邱文聰、吳全峰、陳舜伶、范菁文、以及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蘇慧婕等。



## 少年矯正處遇座談會 陳菊主委籲落實 CRC 保障規範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 111 年 11 月 21 日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法制現況、變革與展望」座談會表示，國家有義務保障所有兒少的人權，包括在矯正學校裡的少年，同樣應該受到《兒童權利公約（CRC）》的保障。

陳菊主委強調，矯正學校中的孩子，大多數一路走來，身上常常帶著看不見的傷，要能夠協助每個孩子成長蛻變、順利復歸社會，需要國家整合司法院、行政院，以及各部會的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來完成。這是國家的義務，非常重要也相當有意義。

3 大議程由葉大華、范巽綠與王美玉等委員分別主持，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代表與專家學者，希望廣納各界意見，提供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修法版本與配套措施參考。

陳菊主委出席座談會  
111/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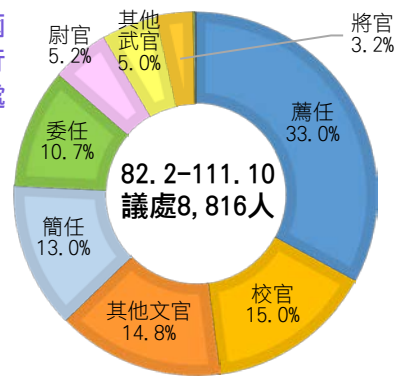
座談會現場合影  
111/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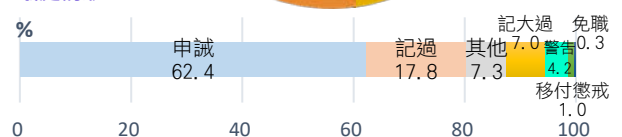
## 整飭官箴 澄清吏治

監察院調查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如認有違失或不妥，得提出糾正案或函請改善案。82 年 2 月至 111 年 10 月糾正案共成立 3,587 案，函請改善案計 7,113 案，經追蹤列管，督促機關改善或追究違失責任，統計該期間內各機關議處違失人員共計 8,816 人，其中以薦任人員占 33.0% 為最多，其次為校官占 15.0%，其他文官占 14.8% 再次之；按議處情形觀察，以申誡占 62.4% 排名第一，其次分別為記過占 17.8%，其他（降級、調職、列入年終考績考評）占 7.3%。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行政機關議處人員統計



議處情形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 瞭解重要業務推動成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由召集人浦忠成委員、陳菊院長偕同監察委員計 12 人巡察教育部，瞭解該部年度施政計畫與重要業務推動成效，並進行綜合座談。

巡察委員關心校園性別平等及友善空間建立、高等教育系統性制度性問題、私校退場處理、青少年自殺防治、技職教育法規定事項執行情形、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抄襲、網路倫理教育、環境永續教育、資安防護策進期程、雙語教育外籍師資、代理教師制度改進、體育場館無障礙設施、幼兒受虐事件之調查專家資格等議題。會中，陳院長強調人權教育推廣之重要性，期待教育部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更多合作。浦召集人期許儘快將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以及為偏鄉學童之數位教育挹注更多資源。



更多合作。浦召集人期許儘快將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以及為偏鄉學童之數位教育挹注更多資源。

← 巡察委員於教育部大門合影 111/11/2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防部、外交部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巡察國防部，由召集人林文程偕同監委一行計 14 人，除聽取國防部有關面對中共經常性挑戰海峽中線及機艦繞台的新常態，國軍戰備整備因應作為等議題簡報外，並舉行綜合座談。召集人林文程表示，面對日益嚴峻的兩岸局勢，這是國軍最辛苦的時代，也是國軍最有成就感的時代，期勉國軍官兵要有持續抗敵的勇氣及決心，提升整體國防能量，全民共同守護國家安全。下午監委一行，轉往外交部巡察，除聽取吳釗燮部長有關外交部業務簡報外，並就「當前我外交工作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進行座談。召集人林文程除肯定過去外交部全體同仁的

努力與辛勞外，也肯定外交部近來擴大我國國際空間所取得之成果，同時提醒外交部要加強未來風險的管理。



巡察國防部 111/11/23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業務推動情形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由副院長李鴻鈞、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0 人前往交通部，瞭解該部工作設施與預算執行情形、運輸、觀光、郵電、氣象等重要交通建設推動成果，並舉行巡察會議。

巡察委員於交通部合影 111/11/24



王召集人表示，提供民眾安全便捷之交通運輸服務，加強各項運輸風險及工程管理，保障偏鄉民行需求，實現交通平權，向為國人關注之焦點。藉由本次巡察機會，期許交通部肩負滿足基本行旅需求之責任，穩健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路，建構安全交通環境，並強化結合 5G、AI 等推動智慧交通數位轉型。另期許交通部建構低碳永續的綠色運輸，優化觀光體質，增進港埠及民航建設、營運，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執法效能，營造平權及友善之環境。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 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

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右)致詞，左為林國明委員 111/11/29



為瞭解司法院這一年來的業務創新與工作成果，並加強兩院的互動，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由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偕同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先就近年司法重大改革進行說明，並表示期待透過本次交流與座談，更能加強彼此的互動與瞭解。郭文東召集人則對兩院今年多次合作舉辦國民法官模擬



巡察委員聽取司法院長許宗力(右)致歡迎詞 111/11/29

法庭相關活動及憲法訴訟法專題演講表示謝意外，另表示今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與監察院職權行使相關，對於司

法院多次邀請監察院擔任鑑定機關及法庭之友，於言詞辯論時闡述意見，表示肯定。

在場委員分別就憲法訴訟新制、國民法官新制、行政訴訟新制及司法行政等各項議題表示關切，經許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詳予答復。本次巡察對於強化雙方溝通與理解，有實質助益。





### 監察委員澎湖縣巡察 傾聽地方民意並關切離島師資等情形

委員葉宜津(右)巡察山水石滬區 111/11/11



監察委員葉宜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赴澎湖縣巡察，於白沙鄉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離島教育資源城鄉差距等簡報，關切離島師資、遠距醫療及綠能發展情形。

巡察吉貝、山水、鎖港石滬區，瞭解石滬文化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之成果。會晤白沙鄉鄉長宋萬富，雙方就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對地方建設之影響等交換意見，鄉長為在地白沙丁香魚極力推廣，委員對近年丁香產量銳減、外來品混充低價搶市，影響在地漁民收益等，表示關切。

### 監察委員屏東縣巡察 關切綠電發展對農漁畜牧產業之影響



委員葉宜津、王美玉(右起)參訪可可園區 111/11/18

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赴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永續農漁畜牧產業策略、養水種電計畫、綠能發展概況等專題簡報，並進行實地巡察及參訪，以瞭解縣府促進與輔導農漁畜牧發展、打造低碳樂活城鄉之成果。委員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與農產品確保價格之總量管制、綠能光電政策對農漁牧產量及產值之影響等，與縣府人員討論。另巡察林邊鄉綠能生態永續教育園區，參訪萬巒鄉可可園區，並視察內埔鄉

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關切外銷鳳梨冷鏈示範場域作業流程，及如何創造鳳梨多元附加價值。

### 監察委員臺中市巡察 關切市政推動及地方產業發展

監察委員施錦芳、林盛豐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赴臺中市巡察，瞭解該市豐原區市政推動、東勢區產業發展、921 災後重建、客庄活化推動現況，以及和平區農業產品發展、老人長照規劃與執行情形及部落長照營運模式。巡察委員視察豐原區安康一、二期好宅，實地瞭解該區社會住宅興建情形；視察臺中客家樂活園區，期許東勢區可結合其獨特的農業及客家文化，發展相關的建設及活動；參訪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就營運過程中所遭遇到之交通不易、醫療資源欠缺等問題尋求解決之道，給予鼓勵。

→委員施錦芳、林盛豐(右起)視察安康一、二期好宅 111/11/21



### 監察行政再升級 本年首辦業務單位與委員助理交流研習會



研習會現場 111/11/01

為增進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等單位與委員助理之業務合作與經驗交流，朱富美秘書長指示常設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舉辦

「監察職權業務單位與委員助理經驗交流研習會」，藉由雙向溝通及加強互動，俾使監察職權運作更加順遂。本次研習會由業務單位分別說明業務精進興革、協調合作事項，並進行建設性意見雙向交流，會後並彙整提問事項及業務單位回復意見，以利公務聯繫協調，此創新研習模式，仍將適時規劃續辦。



# 111年人權日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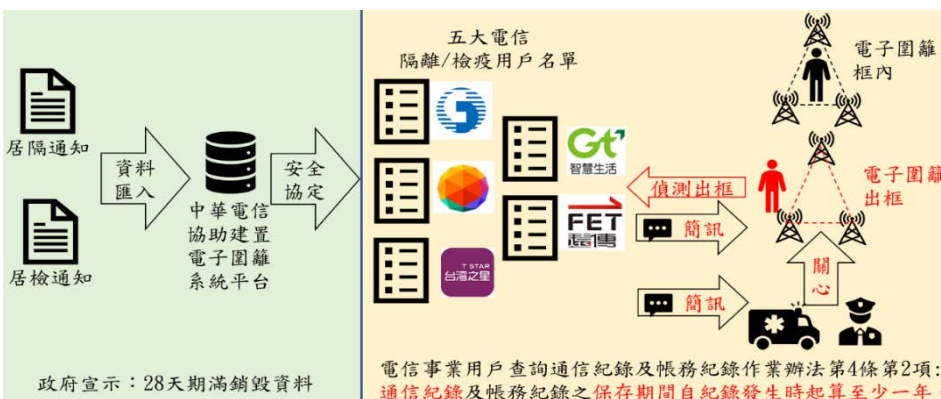
陳菊院長等人與監察調查處全體同仁合影 111/11/21

監察調查權之行使，非僅為糾錯防弊政府機關各部門之施政作為、促進善治，更具保障人民權利之積極目的。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在處長、副處長承院內各級長官之命的帶領下，目前近 80 名之監察調查人員(包含調查官、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及行政人員，分 8 組辦事，各組置調查官兼調查主任 1 人綜理組務，共同完成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調查權的使命。

自 87 年成立以來，監察調查處已邁入第 25 年，陸續網羅多位律師、數類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消防設備技師、社工師、食品技師等各領域專業人才成為監察調查人員，陣容堅強。在監察委員策勵指導下，監察調查權積極行使，在多個面向都帶來守衛人權、為人權加值的正面效果。欣逢 2022 年國際人權日，茲選取過去一年來數則調查案例成果臚列如下。

## 防疫與人權兼籌併行 增益隱私權保障

我國 COVID-19 防疫初期成績亮眼，曾獲國際肯定，然其人權保障配套措施難謂足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辦理的電子圍籬、精準疫調、健保卡註記及簡訊實聯制等科技防疫措施，都與隱私權密不可分，卻屢遭質疑法律授權不足，經監察院參酌聯合國與歐盟陸續頒布之相關指引及專家見解，發現確有下列亟待改善空間：①電子圍籬不符「先程序、後實體」原則。②萬華地區健保卡註記未提前告知民眾。③簡訊實聯制簡訊保存時限有抵觸其他法規疑慮。④傳染病防治法的概括授權有「常態法緊急化」、「例外狀態常態化」等潛在風險。經監察院調查促請改善後，指揮中心除已允諾將「同時



檢視法令規範程序之整備」，時任指揮官也對外表示「檢討怎樣不延誤疫情，又能夠符合法制化國家的要求」。此外，通傳會已要求業者配合簡訊實聯制資料刪除作業並公布結果。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111 社調 0006)





## 強化身障者友善環境 落實平等權保障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校園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達 27%，除欠缺覆核機制外，無障礙設計亦有規範或指引不備之缺失，教育部遂遭監察院糾正在案。此外，營建署「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係僅針對成人尺寸，教育部援用時未能注意學童人體工學尺寸，



調查委員王榮璋(右 2)、范巽綠(右 3)實地履勘新北市鶯歌國中，發現身障學童無法抵達中庭 111/03/02

造成合法不合用，適用性明顯不足。爰促請主管機關妥為估計、追蹤身心障礙者升學情形，俾及早規劃所需，以免學生被迫在安全不足環境中求學，甚至被要求轉學、拒絕入學情事。



另，表演場所之輪椅席存有歧視與設計不佳問題，例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3,473 個固定座席，竟將 21 席輪椅席位全數設於視線受 3 樓遮蔽的 2 樓最末排。經監察院糾正後，臺北市政府已增設座位，並由制度面修改採購契約與評選須知範本，增加視線檢討、共融式與分散式設計準則。

無障礙硬體設施固然重要，軟體更不可偏廢。監察院發現，主管機關長期混淆法律與心智能力概念，使得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及決策能力遭金融機構忽視，僅狹隘地考量身心障礙者財產保障與交易安全，卻未依身權法落實保障其開設帳戶等權益，肇生身障者請領現金或補助多遇有阻礙，監察院均已要求改善。(110 教調 0014/110 財調 0024/111 教調 0032)

## 為受違法裁判者洗冤 促提升司法人權

監察院 110 年間調查 1 件陳訴人之緩刑宣告被誤為撤銷確定的案件。該案陳訴人前因相類似之數次行為均觸犯刑責，經檢察官偵查後分別起訴，法院審理時，兩庭的法官均認為陳訴人於審理中已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且經告訴人表達宥恕之意，公訴檢察官亦當庭表示對緩刑之宣告無意見，二案承審法官故而在認知二案如若於同一日宣示判決，其後於同一日判決確定，緩刑即可不受撤銷的默契下，雙雙於同一日判決，同時均對陳訴人為緩刑之宣告。不料判決確定後，緩刑宣告卻被執行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且經法院裁定撤銷確定，陳訴人焦急失措，四處尋求協助。檢察總長對此案提起第一次非常上訴，也被最高法院駁回。

經監察院將調查意見函送有關司法機關參酌辦理後，最高法院已針對本件非常上訴案宣判，認定本件非常上訴有理由，撤銷改判。陳訴人原所受之緩刑宣告效力因而得以回復，使民眾之司法人權得以維護。(110 司調 0033)

## 促尊重傳統狩獵文化 保障原住民權益



王姓布農族原住民，基於孝親之原因，於 102 年 7 月在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龍泉部落河床上拾得土造獵槍後，其後並以該獵槍獵獲山羌等保育類野生動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非法持有槍彈及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該案嗣雖經總統特赦，然而罪刑宣告依然存在，尚難還其公道。因此監察院在 111 年 6 月提出調查報告，強調原確定判決恐未正確理解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真諦，並指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及獵槍使用規範尚嫌不足等問題。令人欣慰的是，經最高檢察署研處監察院調查報告意旨後，已再次提起非常上訴。監察院除期待藉由該案調查還予陳訴人應有的司法正義外，亦希冀政府機關正視並關懷原住民狩獵文化，使民眾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並保障其人權，以實現族群共融之目標。(111 司調 0019)

## 提供安置與庇護協助 維護基本生存權

1 名外籍人士因性傾向在母國遭受迫害，因而來到臺灣，向我國尋求庇護。但我國尚無類似個案的制度與機制，只能被迫離開臺灣，或是以非法身分在臺過著躲躲藏藏的生活，無法合法工作、就學、就醫，生活難以為繼，還有可能隨時被遣返的風險；就算有個案能依兩公約「不遣返原則」，暫緩強制驅除出國，但身分終究是「非法居留」的外國人。

經監察院調查促請改善後，內政部已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已增列「因實務需要得核發臨時外

僑登記證」規定，換言之，未來類似個案將可經主管機關審核，取得臨時外僑登記證，安心在臺生活；但我國主管機關如何落實不遣返原則下的具體庇護安置措施，監察院仍在持續追蹤中。(111 內調 0033)



在缺乏制度與基礎下，來臺尋求庇護協助之外國人，因為沒有合法身分，工作、就學、就醫等基本生存權益連帶受到影響

## 保障在臺移工基本權 促進我人權形象

經監察院調查得知，從事製造業的外籍移工發生「職災失能」的比率，幾乎是本國籍勞工的 2 倍，而這些因職災失能的移工，大多未獲得應有的補償、照顧與職業重建，其中超過半數即遭終止聘僱關係，甚至被迫返回母國；另外，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竟有移工遭「禁足令」(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限制人身自由，且移工集體住宿之居住空間擁擠，以及移工與勞動部欠缺直接溝通管道等，造成 COVID-19 群聚感染，嚴重影響移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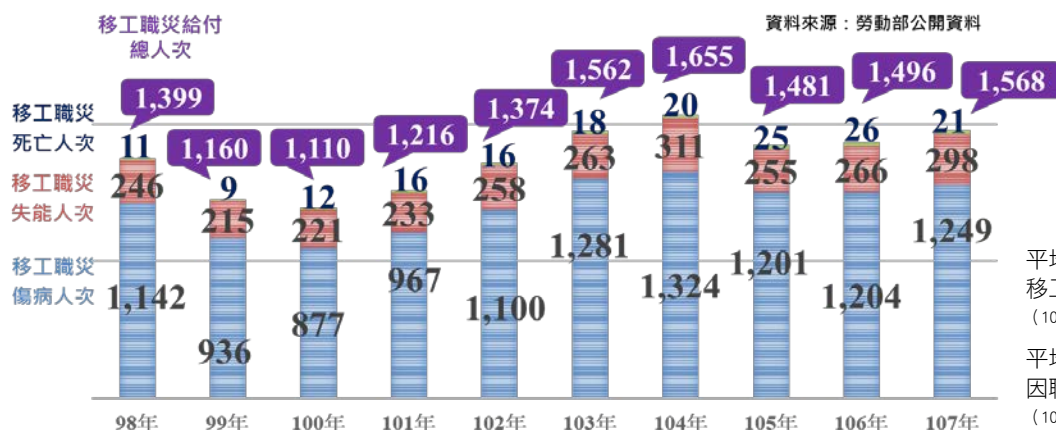
移工向監察院陳訴因雇主職業安全衛生缺失，導致其發生職災，斷指失能，無法繼續工作 108/03/29



移工向監察院諮詢因發生職災導致斷指失能之後後續權利義務 107/09/10

經監察院促請相關主管機關改善後，勞動部職安署已提出「移工職災改善專案計畫」，透過各駐臺外國機構協助已返國的移工，請領應有的失能津貼或年金，且該部勞發署已修正職業訓練規範，將職業災害的失能移工列為職訓對象，以協助失能移工重返職場；此外，勞動部已推出「LINE@移點通」，以四國語言主動向移工推播訊息等。在臺移工應享有完整的安全保障及工作權益，監察院將持續關注並追蹤主管機關的改善情形，

以保障移工權益，強化我國人權大國之優質形象。(109 財調 0028/ 111 社調 0003/111 社調 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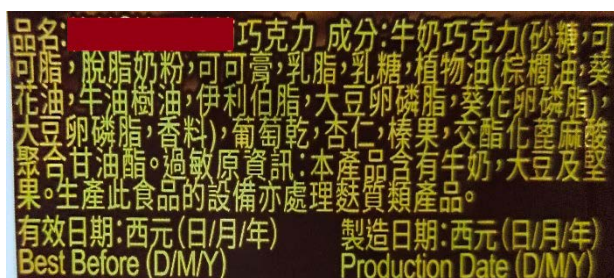
平均每兩個小時就發生一起移工職業傷害  
(107年 1,568 總人次/365 天/8 小時)  
平均每兩天就有 1.6 名移工因職災而失能  
(107年 298 失能人次/365 天)



## 為食品安全積極把關 守護國人健康權

油脂是飲食中重要的營養物質，但油脂在高溫的精煉過程中，易產生具致癌性的「縮水甘油脂肪酸酯」(下稱 GEs)，其乃近年被發現的新興加工污染物。各類油脂中又以「棕櫚油」所含的 GEs 最高。值得注意的是，市售各式餅乾、巧克力、泡麵、麵包、蛋糕等琳瑯滿目的加工食品，9 成以上都是以「棕櫚油」為原料製造。因棕櫚油飽和度高、耐熱性好，價格相對便宜，故為加工食品廣泛使用的油脂原料。正因如此，107 年歐洲食品安全局已明確規範其於食品中之限量標準。監察院爰充分掌握此國際規範，遂立案調查後，持續督促我國主管機關正視此問題。

經監察院持續近 2 年的追蹤，已促請衛福部考量嬰幼兒為高敏感風險之族群，優先針對嬰幼兒食品，業於 110 年 2 月公告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明定 GEs 的限量標準。至於國人普遍食用的棕櫚油、玄米油、奶油等食用油脂，在監察院鏗而不捨地督促之後，衛福部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訂定食用油脂的 GEs 限量標準，擴大納管範圍，以落實國際公約關於國家有「食品安全」之保護義務，對於國人健康權之維護，再往前邁進重要的一步。(108 內調 0072/ 111 社調 0012)



市售巧克力含棕櫚油等油脂成分

食品油脂，全面管控 GEs 污染	
GEs 限量規定(自113.1.1起全面實施)	
供食用及作為食品加工原料之植物油、魚油、海洋生物油	1000ppb
供生產嬰兒食品之植物油、魚油、海洋生物油	500ppb

衛福部 111 年 5 月 31 日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增訂食用油脂中之 GEs 限量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 迭促修法補公安破網 捍衛生命財產權

彰化喬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夜間發生惡火，釀成 25 人死傷(含 1 名消防員殉職)的重大災害。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彰化縣政府未落實勾稽查核作為，而未能察覺該建物防火避難設施未妥善維護致防火區劃失效，形成公安破口。且業者長期未維護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建物現況已不符原核准圖說，該府竟仍昧於專業職責，率讓業者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肇致救災人員無法掌握建築實際資訊而加劇消防人員危難風險，戕害公共安全至鉅。



調查委員葉大華(左 1)、浦忠成(左 2)實地履勘喬友大樓 2 樓-起火樓層(間置未使用)及原裝潢使用泡棉 110/10/06

經監察院促請改善後，內政部營建署已要求各主管建築機關，於執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時，應將整棟建物皆列為整體申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亦已修正，明定涉有安全疑慮之公寓大廈，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又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行政院已將消防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推動消防設備人員立法事宜。

此外，彰化縣政府已建置建築圖說數位化系統，並提高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案件複查比率達 60%，另已強化災害現場之教育訓練，以精進消防救援應變策略等作為，監察院仍持續列管追蹤中。(111 內調 0031/ 111 內正 0012)

亦已修正，明定涉有安全疑慮之公寓大廈，均應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又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行政院已將消防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推動消防設備人員立法事宜。



→實地履勘喬友大樓 9 樓-左側為排煙窗、右側為殉職消防員所在房間 110/10/06